

橄欖山的預言

目錄：

第一部分 基督再來的撮要（太 24：1—44）	1
第一章 基督再來之前（太 24：1—8）	2
第二章 七年災難	10
第三章 “人子的降臨”	29
第四章 “正在門口了”（太 24：32—44 節）	34
第二部分 空中大事	48
第一章 忠僕與惡僕	50
第二章 十個童女	56
第三章 五千二千與一千	62
第三部分 列國受審	71

讀經：馬太福音 24—25 章

馬太福音 24—25 章是“橄欖山的預言”，是耶穌在橄欖山上所講的，稱“橄欖山講論”。馬太福音有 5 段偉大的講論：(1) 山上寶訓 (5—7 章)。(2) 君王差遣及勉勵門徒 (8—9 章)。(3) 天國的奧秘 (13 章)。(4) 天國裡肢體的生活 (18 章)。(5) 橄欖山的預言 (24—25 章)。

馬太福音 24—25 章，耶穌答覆門徒三大事。

馬太福音 24—25 章，是主要的，馬可福音 13 章與路加福音 21 章是補充的參考。

橄欖山講論分三大部分：基督再來的撮要、三大比喻與災末的審判。

第一部分 基督再來的撮要（太 24：1—44）

有人說馬太福音 24 章是“小啟示錄”，是基督再來的要題。

馬太福音 24 章論基督再來是比較詳盡與全面的一章，又是馬太福音最難解的一章。馬太福音沒有詳論基督再來的第一個階段，從天上降到空中，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例如 24：16，20，22 等），因為他們不信耶穌，所以不能被提。書信是教會的真理，保羅論基督再來，特別詳論第一個階段：基督降到空中，教會被提到空中（帖前 4：13—18 等）。

馬太福音從基督再來前的情況說起，然後直接詳論七年災難的情況。末了才論基督再來的第二個階段：從空中降到地上。當然，馬太也從旁提到第一個階段 (36，40—42 節)。

第一個階段到第二個階段相隔 7 年。這 7 年期間，教會在空中受審；之後與基督結婚。同時，在 7 年期間，地上進入七年災難裡了。

第一章 基督再來之前（太 24：1—8）

形勢的發展，一切的演變都在聖經的預言裡，這就給我們看見主來的日子近了。

馬太福音 24 章可從兩方面看：第一，從耶穌預言之後，一直都有 3—8 節的現象，直到主來到空中前，各種情況變得更惡劣。第二，當主來到空中後，就分成兩半：頭 31/2 年（3—14 節），後 31/2 年（15—28 節，注意第 3 節）。

一、預言聖殿被毀（1—2 節）

預言耶路撒冷要成為廢墟，聖殿被毀（參結 9：3，10：4，11：23，太 23：38，可 13：1—2，路 21：5—6）。

1· “耶穌出了聖殿”

這是耶穌最後一次出聖殿。

2· “正走的時候”

有人說祂走回伯大尼，因為他們是從伯大尼來的（太 21：17—18）。

但應當是走向橄欖山去（太 24：3）：橄欖山，是一條約兩公里長的山脊，比耶路撒冷高 60 公尺，在耶路撒冷東面。坐在山上往西看聖殿，中間隔有汲淪溪。

3· 門徒“把殿宇指給祂看”

馬可福音 13：1 說：“有一個門徒對祂說”。

耶穌對耶路撒冷歎息（太 23：37—39）之後，就進入聖殿，在殿中稱讚投兩個小錢的寡婦（可 12：41—44，路 21：1—4），又有希利尼（希臘）人求見耶穌（約 12：20—21），但猶太人“還是不信祂”（約 12：37—43）。耶穌就“出了聖殿”（太 24：1），隱藏了自己，立即就往橄欖山去。在路上，門徒就“把殿宇指給祂看”（太 24：1）。耶穌對耶路撒冷歎息，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23：38）。“家”，是單數，指聖殿說的。雖然隔了許多事情，門徒仍謹記沒忘。

4· 預言聖殿被毀的情況（太 24：2）

（1）耶路撒冷被提多圍困：

路加福音 21：20 亦顯示被圍的情況。我們先談耶路撒冷被毀，再談聖殿被毀。

① 西元 36 年，羅馬皇廢了彼拉多的官職。西元 41 年革老丟將大希律王所管的地土歸他的孫亞基帕管理（徒 12：1）。西元 44 年，亞基帕死後，猶太地又成為羅馬的一個省，所有巡撫都壓迫人民，例如腓力斯（徒 24：1—27，注意 26—27 節）、非斯都（徒 25 章）。此後，夫羅刺斯更殘暴。

② 西元 66 年，敘利亞巡撫伽魯斯來攻打耶路撒冷，但他們因害怕而退去。當時，猶太人反叛羅馬，但他們又自相分爭結黨、互相殘殺。後來有奮銳黨起來反對羅馬。不久，猶太人又自相分爭，分為幾派。有好些有名望的人，因為看見羅馬兵已將城外燒了，他們見勢不妙，就暗請羅馬將軍進城，並答應給他們開城門。羅馬將軍以為是詭計就猶疑不定。當羅馬兵正在預備挖殿牆焚殿時，城內大亂，許多人設法逃命，但仍有人要給羅馬軍開城門。不過，羅馬兵以為內裡鞏固，就下令退兵。城內見這光景便派出 5000 多步兵、480 名馬兵追殺，城內許多人趁機逃命。

③ 西元 68 年，許多猶太人從耶路撒冷逃到約但河東比利亞的帕拉城。

④ 羅馬皇打發韋士比遜 Vespasian 安與他的侄兒提多攻打加利利好些城邑。西元 69 年，撒瑪利亞和猶

大省的多數城邑正在降服時，羅馬軍就圍困耶路撒冷。正當這時，羅馬立韋士比遜 Vespasian 為羅馬皇，他要返回羅馬城，因此暫時退兵。

⑤ 西元 70 年 4 月 9 日，提多再次圍攻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建在山上的，所以很難攻入。提多用饑餓政策攻城。那時許多人擁進城裡，這使饑餓加深。許多人餓死，來不及埋葬，有許多人走進自己的棺材去。有婦人把自己正在哺乳的嬰兒宰了來烹吃。

西元 70 年 9 月 4 日（從 4 月 9 日到 9 月 4 日，共 134 天）才攻陷。羅馬軍入城時，正是猶太人的安息日，這時許多人逃到山上（路 21：20—21），有許多人倒在刀下（24 節），死了 110 萬人，其中有好幾萬是餓死的，有 9 萬 7 千人被擄到各國為奴隸。

⑥ 這是預表將來的圍困（珥 2：1—11，亞 14：1—2）。

（2）聖殿被毀：

在西元 70 年，羅馬毀耶路撒冷時，提多的士兵焚毀聖殿（路 21：20—24）。提多企圖保存聖殿，但徒勞無功。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特指七年災難中的聖殿被毀（太 24：15—20）。西元 70 年小應驗，大應驗是在七年災難的被毀（21—28 節）。

（3）聖殿：

① 所羅門建聖殿（王上 6 章）。

② 第二聖殿：

a · 是以斯拉等重建的（拉 3：12）：

當時只建殿基，直到哈該、撒迦利亞時才完工，但第二聖殿遠不如所羅門的聖殿。那時，以色列人又不熱心侍奉神。

b · 安提阿庫污穢聖殿：

希臘的亞力山大崛起後，希臘四分五裂。敘利亞王伊皮斐尼 · 安提阿庫四世於西元前 175 年進攻耶路撒冷，決心消滅猶太人，將希臘宗教介紹給猶太人，迫猶太人講希臘話，又將聖殿改為丟斯廟。他在聖殿的院子裡給阿林坡山的丟斯築一座壇，在壇上獻豬頭，強迫猶太人吃血，禁止猶太人獻祭與守安息日等。他又把祭司的房間與聖殿的會堂作公共的妓院，引起馬革比革命（西元前 167 年），潔淨了聖殿，猶太人得到短暫的獨立。但不久又歸羅馬，由分封王希律管理以色列。

c · 大希律王於西元前 20 年開始修建主殿，到耶穌時已修建了 46 年（約 2：20），直到西元 63 年才修完。

③ 耶穌時的聖殿：

這是大希律所修建的。

這殿可與所羅門的殿媲美。

a · 在錫安山頂，挖成一片 1000 平方英尺的高原，在其上有聖殿的本身：

它是用白色大理石貼上金子建造的。在日光之下光彩奪目，使人無法正視。在下面的城市與聖殿之間，有 Tyropoeon 提若坡陽穀，有一條橋橫過，它的弓架每一個有 41.5 英尺的墩距，在起拱點的石塊長 24 英尺、厚 6 英寸。

b · 殿廊柱子：

聖殿的四圍環繞巍峨的門廊，所羅門廊與王廊 Royal Porch，支撐這些門廊的柱子，是整塊潔白的大理

石所鑿、雕刻出來的，柱子高達 37.5 英尺，三個人也難以環抱一周，聖殿各種角石長達 20—24 英尺，重達 100 多噸。

c · 聖殿內院擺放聖物和獻祭的地方，旁邊有很大的外邦人院：這是兌換銀錢和做買賣者擺放攤檔的地方，在這些院子外面有些長廊，廊旁有 160 條圓柱裝飾。

d · 一般殿石：

有長 2—3 丈，重數萬斤。有些大石長 25 肘，寬 12 肘、厚 8 肘；也有長 45 肘、寬 6 肘、厚 5 肘的。

e · 希律王為聖殿捐了一棵金葡萄樹，鑲在殿門上，很大，其上的穗子有 5—6 尺長。他又裝飾外院院牆，獻上許多掠物。

f · 耶穌出了聖殿，到橄欖山上講聖殿被毀（太 24：2）：

按當時的情況，聖殿是不可能徹底毀掉的。眾門徒希奇，就把殿宇指給耶穌看。

聖經預言以色列背棄神（王上 9：6，太 23 章），神就不顧聖殿被毀（王上 9：7—9，耶 7：11—15，參 26：18，但 9：26，彌 3：12）。

當羅馬攻打耶路撒冷時，猶太人為防備仇敵，就先將聖殿的回廊焚毀。但是，羅馬將軍提多願保存聖殿，便下令軍隊暫停進攻，又派人救火。可是猶太人仍在反抗，這就激起羅馬軍的憤恨。當中有人不顧軍令，就放火全焚。羅馬大帥就下令將聖殿牆垣、城內房屋和城牆全部拆下，將房屋和聖殿的地基刨挖，因此，戰後，除了三座樓和城牆西邊部分外，其餘全都拆為荒場。別的殿是沒有這樣毀滅淨盡的。

“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這是毀滅淨盡的意思（參撒下 17：13）。1968 年，考古家掘出大批入侵者從牆上推倒下來的石頭。原來建牆時金子在石縫間，經火燒熔化後，隨同黃金的裝飾溶下。石頭被撬開，士兵就取得從上流下來的黃金。

西元 70 年應驗了馬太福音 24：2，因猶太人不妥協的背叛，羅馬背棄了一切的和約，毀了耶路撒冷和聖殿。

二、問 答（太 24：3—8）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太 24：3）。

第一節是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現在是“坐著”。馬可福音 13：3 說“對著聖殿而坐”。耶穌從離開聖殿到釘十字架前，曾兩次對門徒講論將來的事：

第一，講對猶太人與全世界要來的事（太 24 章）；

第二，在逾越節樓上講論門徒與父子靈的關係，與門徒應享的利益和福分（約 13—16 章）。

1 · 門徒問（太 24：3）

4 個門徒——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可 13：3）。

(1) “這些事”：

指耶路撒冷被毀（亞 14：1—2）。

預言萬國圍攻耶路撒冷。原來門徒不知西元 70 年的毀滅，對基督再來也不甚瞭解，但也不是完全不知道，因為連十字架的強盜也說：“禰得國降臨的時候”（路 23：42）。

(2) “禰降臨”：

降到地上和立天國之前，降臨 parousia，是繼續進行式，新約多處用這字，但在福音書只有馬太福音 24：3，27，37，39 等。這是指一位總督回到他的轄區，或一位君王回到他的臣民之中，帶著權柄與榮耀的來臨。

(3) “世界的末了”：

原文是“世代” aion. “末”，是繼續進行式，直至完成的一段時期的意思；14 節的“末”相同。13 節的“底”字與 6、14 節的“末”字也相同。

(4) “有什麼預兆呢”（太 24：3）：

① 預兆 semeion，單數，即 sign，新約 52 次，譯“神跡”21 次，“象徵”token 一次，“奇事”wonder 三次。

門徒問單個預兆，但耶穌以複數的預兆回答。

② 4—6 節是“災難的起頭”的預兆；7—14 節“災難的起頭”是“大災難”的預兆；15—29 節“大災難”是主降到地上的預兆。請注意 4，14，29—30 節。

2· 耶穌的答覆（4—14 節）

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他們第一個問題，祂只回答第二、第三和第四個問題，災難的起頭的預兆（天災人禍，4—6 節）。

(1) 先談“你們要謹慎”（4 節）：

不要因預兆而受迷惑。我們什麼時候尋找預兆，就容易受迷惑，因為假先知裝作有屬靈的權能。我們不要高舉人，而是要高舉基督。

(2) 曆世歷代的現象（4—8 節）：

耶穌把西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圍困的事與末世的災難一起講論。

5—7 節的事，歷代都有；但基督再來到空中後，地上七年災難就正式開始。現在我們略談末世兩方面較重要的現象。

① 信仰方面（4—5 節）：

假基督的出現：“有好些人……說，我是基督。”耶穌說：“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你們”，是使徒，預表歷代教會的領袖。教會的領袖最容易作撒但的奴役，他們也是先受迷惑的。

使徒時代有假信的西門（徒 8：9—12，比較 22—24 節），行法術的“巴耶穌”（徒 13：6）、有好些敵基督（約壹 2：18）。

② 世界方面：

“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太 24：6）。

“打仗”，曆世都有；“打仗的風聲”，風聲緊張而沒有打起來的；又不一定在本地打，而是在別處。

“和擾亂的事”（路 21：9）：騷動，喧嘩、激動。雖不至打仗，但也是許多混亂的事。

“總不要驚慌”：不要以為大災難到了，“只是末期還沒有到”。路加福音 21：9 “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還是有一段時間的。

讀經：馬太福音 24：4—28，但以理書 9：24—27，12：1

馬太福音 24 章的災難，曆世都有，但到主耶穌降到空中後，地上不久就開始七年災難，這是極大的災難，比曆世歷代的災難都厲害。特別是後 31/2 年稱“大災難”（太 24：21）。

一、預兆是為了七年災難

1· 嚴格說，一切的預兆都不是為基督徒，而是為猶太人的

我們不是為看預兆而等候主來。“猶太人是要神跡”（林前 1：22，英譯“sign”，預兆），我們不是要求神跡的。

2· 基督徒是望主快再來

縱然沒有預兆，我們也當儆醒等候主來。哥林多前書 15：51—58 沒有提預兆。

3· 一切的預兆應該說是給猶太人的

這是為使他們知道七年災難快到了。馬太福音 24 章的許多預兆都是為七年災難的。

4· 預兆的前影（太 24：4—6）

預兆雖不是為基督徒，但基督再來前有許多類似的事發生：

(1) “冒我的名”（假基督）（太 24：5）：

基督降生的前後，沒有這事。那時的人不認耶穌為彌賽亞，最終把祂釘在十字架上。

① 基督再來之前，“有好些人”：

曆世都有冒基督名的人，他們只能欺騙外邦人，而欺騙不了猶太人，因為基督是出於猶大的（約 4：22）。

從 1900 年直到現在，已有 1100 多人冒名為基督，其中最突出的是：

a. 文鮮明：

他是南朝鮮人。1960 年間，他自認為救主。他說：“耶穌只救人的靈魂，但我能藉授精救人的肉體，使全人類都姓‘文’。”後來他被逐出韓國；不久，他到了日本、臺灣，許多人跟從他。最後他到了美國，1984 年底加入統一教。

b. 占鐘土：

1978 年，他稱自己為基督，能將人帶到樂園。約有 1000 多人跟隨他到南美洲一個島城——宗史城。一個月後，跟隨的人變賣一切，給了占鐘土。但當他們到了那裡，發現該城極落後，就開始懷疑被騙。他下令叫 30 多人服食三艾。人吃多了就報廢；不吃就被槍殺。結果，許多人自殺。

② 基督降到空中後：

地上進入七年災難。啟示錄 13 章有兩隻獸：第一獸是“從海中上來”（啟 13：1）的，這是羅馬在歐洲復興的政治領袖。第二獸是“從地中上來”（啟 13：11）的，這是從以色列地出來的宗教領袖。他先“迷惑”許多人，後來就“迷惑”與“迫害”許多人（14—15 節）。

(2) “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太 24：6）：

① 歷代都有：

歷代有打仗（戰爭）和“打仗的風聲”。打不起來，只有緊張的局面，差不多打起來的，這是“風聲”。

② 6000 年來，有 6 億人在戰爭中死亡。單 20 世紀就有 40 多次戰爭，死了約 3 億人。

③ 兩次世界大戰（只 20 世紀）：

a. 第一次世界大戰：

1914 年 7 月 28 日德國攻打奧地利造成大戰（其實這只是“歐洲大戰”），直到 1918 年 11 月 11 日結束，共打了 4 年。

b. 第二次世界大戰：

從 1939 年 9 月 1 日德國進攻波蘭開始，直到 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投降止，共打了 6 年。

這次大戰是以原子彈轟炸廣島（1945 年 8 月 6 日）、轟炸長崎（8 月 9 日）作結，日本於 8 月 14 日投降，9 月 2 日正式簽字。

這次戰爭死傷的總和，幾乎為曆世戰爭的總和。

c. 海灣戰爭：

(a)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1990 年 8 月 2 日早 2 時，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只引起全世界的譴責，但不會引起世界大戰。

在美蘇關係緩和後才發生這事。按國際分析家分析：一打二拖三談。按當時的情況來看，這是打不起來的。他們認為如果打，就會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毀滅性極大，是不可救藥的。

按聖經的看法，這次戰爭是不會導致第三次世界大戰的。

I. 伊拉克：中東的兩河流域素來稱為“世界搖籃”。在西元前 2000 年，亞述在北、迦勒底在南，同時發展。

迦勒底人 Chaldeans 是一個半遊牧民族，它的發源地是吾珥，聖經稱為“迦勒底的吾珥”（創 11：28，徒 7：4），是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之子基薛的後裔（創 22：20—22），後來巴比倫成為京城，所以又稱為巴比倫國。

西元前 1300 年，亞述的撒謬以色一世統治兩河流域。西元前 11 世紀統治巴比倫。直至迦勒底一王公瑪杜卡勃拉底拿一世奪了巴比倫王位，因而巴比倫就由迦勒底大君統治，所以聖經稱巴比倫為迦勒底（賽 13：19，47：1，5，48：14，20）。以西結用“迦勒底”代表整個巴比倫（結 23：23）。

尼布普拉撒（迦勒底的總督）在西元前 626 年戰勝亞述，滅其首都尼尼微城，建“新巴比倫帝國”。到西元前 539 年巴比倫被瑪代波斯所滅，成了波斯帝國。

直到西元 1932 年，波斯被分為伊朗和伊拉克。

II. 伊侵科（哈 1：6）：這個預言正是約雅敬王在位（西元前 609—597 年）時，指神要藉迦勒底人懲罰猶太人說的。但這節經文也顯出迦勒底人的本性殘忍，直到 1990 年他還是“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許多年前，伊拉克已承認科威特是獨立國，但後來竟說它原為伊拉克的一個省。

III. 第三次世界大戰必是核大戰：毀滅性大，不可救藥。這要在基督到空中、教會被提後、在地上七年災難的末期所要發生的哈米吉多頓戰（啟 16：14—16）。

(3) 饑荒瘟疫（太 24：7，路 21：11）：

耶穌時，只有短暫的。

① “多處必有饑荒”：

這是末世四大危機之一。

近 30、40 年的饑荒比人類有史以來的饑荒更多。

1973 年非洲旱災，世界 1/4 人挨餓。蘇丹、埃塞俄比亞每年超過 100 萬人餓死。1975 年，非洲餓死 100 萬人。1983—1984 年，非洲缺糧達 530 萬噸，有 1 億 5000 萬人受到饑餓的威脅。

1985 年由於天氣異常，農作物大受影響。南非旱災，造成玉米減產過半。美國與蘇聯也有減產。

人口爆炸，現在全世界人口已有 60 多億，糧食反而減產。1981 年，聯合國統計，世界有 100 個國家缺糧，有 26 個國家糧食嚴重短缺。魚米之鄉越南等不能供應外國的需要，反而還要外國供給他們。

1990 年 11 月 11 日《羊城晚報》登載一篇題為《萬鴉如蝗》的報導。

② 瘟疫：

七年災難更多。現在世界各地方亦增多。

最近發現，由於有很多藥物的影響，以致會發生瘟疫。例如，人造細菌能醫百病，但又會引起多種疾病。科學家說：“人造細菌”將會帶來大災難。

2003 年的非典型肺炎是前所未有的，2004 年許多地方都有禽流感。

(4) 地震：

① “地要大大的震動”（路 21：11），“多處必有……”（太 24：7）。末世更多更厲害。

從耶穌時候起，地震一個世紀比一個世紀更多。

② 20 世紀最多：

a. 20 世紀 7 級以上的大地震有 40 多次。8 級以上的有 12 次，其中以 1920 年 12 月 16 日的甘肅地震級數最高（8.6 級），以 1976 年 7 月 28 日唐山地震死亡人數最多（24.2 萬人）。

b. 全世界每年發生大、小地震約有 1500 萬次，其中近 90% 發生在南美洲太平洋沿岸等地。

c. 50 年代地震次數等於所有世紀地震次數的總和；60 年代等於 50 年代的兩倍；70 年代又等於 60 年代的兩倍；80 年代超過 70 年代等等。

二、末一七（但 9：24—27）

耶穌提供了線索（太 24：15），所以我們應當翻閱但以理書。

1. “七十個七”的計算（但 9：24—27）

以色列分南北，北稱以色列，南叫猶大。到西元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國擄去；南國猶大在西元前 606 年被巴比倫擄去，70 年後歸回（536 年）。

70 年歸回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起，來了個“七十個七”，即 490 年。第一段的“七個七”，即 49 年，包括古列元年到以斯拉完成建殿的工作；第二段的“六十二個七”是從以斯拉、尼希米的竣工至耶穌釘十字架為止。

西元前 454 年古列王下令到耶穌釘十字架（因西元弄錯 4 年，耶穌 33 歲即西元 29 年） $454 + 29 = 483$ 年（即 69×7 ）。

“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尼 2：1—8）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那受膏者必被剪除（耶穌釘十字架）。”（但 9：25—26）

2. 六十九個七完了，以色列被分散天下，七十個七就停止了，直到基督再來，以色列重新進入七年災難時，就把末一七接上（但 9：24）。

3·末一七分為兩半：

(1) 但以理書的根據（但 9：27）：

凡有日期的都是指後 31/2 年的。

① “一七之內”（頭 31/2 年）：

從敵基督與以色列立七年和約開始，准許以色列人在聖殿裡敬拜，有和平，有信仰自由。

② “一七之半”（後 31/2 年）：

敵基督反約，不許獻祭。

③ “一載二載半載”（但 7：25）（指後 31/2 年）：

“載”是年。“一載”加“二載”是 3 年，再加“半載”，合共 31/2 年。以色列人在後 31/2 年逃難到河東。他們受“折磨”、“改變”、“交付”（參 12：7）。

(2) 耶穌將其分為兩半（太 24：8，21）：

第 8 節開頭，29 節末尾，15 節中期。

① “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小字）：

生產是有痛苦的，但必須經歷而不能倖免。這已是不得了的災難了！

② 大災難：

後 31/2 年，是空前絕後的災難，這正是以色列人逃難的時候（20 節）。

(3) 啟示錄的鐵證：

啟示錄第 11 章進入後 31/2 年的大災難裡！

① “四十二個月”（啟 11：2，13：5）：

聖城要被踐踏“四十二個月”；敵基督“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13：5）。

② “一千二百六十天”（啟 11：3）：

兩個見證人在大災難傳道 31/2 年。以色列人逃難到河東 31/2 年（12：6）。

三、頭三年半的災（太 24：7—14）

4—6 節是預兆，7—8 節是正式的災難：“這都是災難的起頭”。

“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小字）：這是“陣痛的起頭” birth pains，也就是帖撒羅尼迦前書 5：3 的“災禍”。這是指基督再來到空中，地上進入七年災難的頭 31/2 年：“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臨產的婦人，先痛一陣，停了，又痛，次數逐漸增多。災難，歷代都有，但在主來之前更多。這是“耶和華的日子”（番 1：14—18）：是“忽然”臨到的。

1·與啟示錄 6：1—11 相對的災難（太 24：6—7）

(1) “民要攻打民”：

人與人之間的不安。也可指國內戰爭。“民” ethno，是“民族”的意思，英譯 race.

(2) “國要攻打國”：

曆世都有，末世更多。

從前打仗用弓箭、戈矛、刀劍。西元 1600 多年，發明燧發槍，但射程不遠。1807 年發明帶藥帽的槍類，由槍口裝火藥和子彈，而且是單發的。1850 年發明全裝彈藥筒的槍，後來又發明連發槍，並在一分鐘

之內能發出 600 發子彈的機關槍，也有能將幾百斤重的炮彈射到 200 多裡之外的大炮。又有水雷、地雷、潛水艇、飛炮機、裝甲車及氯氣炮等。

現在的核武器就更厲害了！

(3) 餓荒：

歷代都有，近來更多，七年災難極厲害。

(4) 瘟疫：

達秘聖經有 famines and pestilences (參路 21：11)，常與饑荒連用，因為饑荒時談不上衛生，瘟疫隨同而來。“非典” sars 算得什麼！

(5) 地震 (太 24：7，路 21：25—26)：

地震越來越多，而且強烈，探測儀器探著強烈地震也無法制止。

這幾樣都是“到處有”(原文)，不只是“多處”。啟示錄 6 章的“白馬”指和平；“紅馬”指戰爭(參太 24：6)；“黑馬”指饑荒(參太 24：7)；“灰馬”指刀劍、饑荒、瘟疫(參太 24：7)；“第六印”，是“地大震動”(啟 6：12，參太 24：7)。

2·逼迫 (太 24：9)

(1) 西元 64 年尼祿皇的逼迫：

他以自己的花園作為處決基督徒的地方。基督徒有被獸皮縫裏，給狗撕裂；有被釘在十字架上；有被綁在木樁上；有被捆起，倒上油，點著火，作為夜間花園中的燈光。皇穿上禦車者的服裝，游來遊去，以之為樂。

(2) 七年災難頭 31/2 年的逼迫，與啟示錄 6：9—11 第五印之災相對照。

“陷在患難裡”、“被殺害”、“被萬民恨惡”是為主的名。特別是在七年災難中(路 21：12，16)。

3·“假先知”的迷惑 (太 24：10—12)

假先知特別是對猶太人，而教會危機常來自假師傅的(彼後 2：1)。

(1) 前面提假基督(5 節)，後面又提假基督假先知(23—24 節)。請注意他們是會“顯大神跡、大奇事”的。

(2) 教會初期(徒 13：6，彼後 2：1)：

耶路撒冷將毀時，多有假先知，百姓歡迎他們；耶路撒冷毀了以後亦有假先知(約壹 4：1)。

(3) 假先知：

他們說假預言。假先知也包括冒神的名教訓人的(太 7：15，徒 15：1，20：29—30，羅 16：17—18，西 2：8，18，提前 6：3—5，多 1：10—11，猶 18—19)。

假使徒(林後 11：13—15)，有偷著進來的假弟兄(加 2：4，提後 3：6—8)，有傳律法(別的福音)的(加 1：6—9)，許米乃和腓理徒“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 2：16—18)。

(4) “不法的事增多”(太 24：12)：

這不是指世人，而是指信主的人，因為他們原來是有愛心的，但他們的愛心因不法的事增多而漸漸冷淡了。“不法的事”，是不按真理去行事與教導。“愛心”，是愛神又愛人的心。

外有逼迫，內有錯誤的教導，許多人就退後跌倒了。

4.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

這裡不是說，我們要“忍耐”才能得救。而是指七年災難信的人，要忍受一切的苦才能得救於七年災難說的。

“忍耐”，是忍受 endure（提後 2：12）：忍受天災人禍；忍受逼迫；受假道的迷惑而不動搖，雖遭攻擊，也要忍受……。“必然得救”，不是靈魂的得救，而是勝過一切患難的得救。sozo，不一定指靈魂的得救，有時也指身體的得救，勝過苦難和試煉。

5.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太 24：14）

馬可福音 13：10 “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馬太福音特別提“天國的福音”，馬太對猶太人講天國，使他們承受地土。這裡不是說恩典的福音。

“末期”，兩個 31/2 年的末了，都稱“末期”，這裡是指前 31/2 年的末期說的。

許多人以為現在要傳遍福音，耶穌才再來。如果這樣，耶穌最近就不會再來了，因為還有許多人沒有聽過福音。但耶穌是隨時會來到空中。這裡是指在災難中，“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末期才來到”說的。

福音不只要傳遍，更要“對萬民作見證”。

現在還沒有傳遍，我們當然要努力傳揚福音。

四、“必有大災難”（太 24：15—28）

我們已經談過“大災難”，現在我們要從馬太福音 24：15—28 來看看大災難。

耶穌在前面談過“災難的起頭”，就是前 31/2 年；現在祂再說“大災難”，就是後 31/2 年。這是特別關乎猶太人和世人的：本段 3 次提“選民”（22，24，31 節）。福音書的選民是指猶太人說的。所以教會先被提到空中，七年災難才會來到。

1. 敵基督的顯露（15 節）

(1) 引用先知但以理的預言（但 9：27，11：31，12：11）：

耶穌稱但以理為“先知”。但以理沒有因聖靈感動而說預言，而是藉異象異夢得知未來的事。但以理書 12：4 暗示，將所受的啟示記在書上。

(2) “可憎的”（太 24：15）：

聖經常以偶像為可憎的（申 18：10—12，王上 11：5，7，王下 23：13）。這是特別的偶像，所以神要毀壞。

① 安提阿庫·依皮斐尼（敘利亞王）：

西元前 168 年，敘利亞王在聖殿獻豬頭，又把聖殿獻給希臘大神朱彼得，又把這神的像安置在燔祭壇上。《馬革比前書》1：54 說：“西元前 168 年希臘興起後 145 年，基斯流月 15 日，他們在祭壇上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

② 西元 70 年，羅馬提多將軍圍攻耶路撒冷（路 21：20），及奮銳黨人在聖殿內妄作亂為的事。

③ 指敵基督：

大災難開始他才顯現。他集中歷代假神、假先知及各種行邪術等可憎的事。他在後 31/2 年在聖殿立自己的像（帖後 2：4）。耶穌說“站在聖地”，是指聖殿說的。

在七年災難開始，他與以色列人立七年和平條約，許以色列人有信仰自由，能在聖殿獻祭。過了頭 31/2 年，他一反成為敵基督，不許人在聖殿獻祭，他“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帖後 2：4）

(3) “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

這是耶穌說的。“會意”是“領悟”的意思。

2·大災難的情況（16—26 節）

(1) 逃亡的急切（16—18 節）：

以色列人“被萬民恨惡”（9 節），最終要被萬國圍攻（亞 14：2）。

① “那時”（16，21，23 節）：

“當那些日子”（19 節），“那日子”（22 節兩次），都指後 31/2 年。

② “在猶太的”（16 節）：

這顯明是對猶太人說的，而且又提到“安息日”（20 節）。

③ “逃到山上”：

早期教會傳說，耶路撒冷未亡之先，他們就逃到位於約但河東、座落山麓的彼拉城。

④ 戰事和災難的急迫（17—18 節）：

這是報應的日子（賽 34：8，61：2，何 9：7），指末期的報應。

a. “在房上的”（太 24：17）：

猶太人的房屋多是平頂的，在房子外面有臺階，可隨時上落。多人在房頂上歇息，有時也在那裡作工或禱告。

當他們一看見敵基督時，在房頂上的立即逃走，不要回到房內拿東西，以免耽誤時間，因為其他猶太人會盡力攔阻或殺害所有要逃難的信徒。

如果拿東西，會減慢速度，他們就容易被仇敵追上。遇見仇敵，不只被劫，還會喪命。

這時的逃難比西元 66—70 年的逃命更難（路 21：21）、更急切。

b. “在田裡的”（18 節）：

一樣要急逃，不要回家取衣裳（外長衣）。

(2) 災難的巨大（19—22 節）：

① “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19 節，參路 21：23）：

這不是責備，而是說明逃難的艱險。

② “應當祈求”（20 節）：

a. 冬天：

正是他們的大雨季節（參利 26：4），河水漲、路難行、寒冷、高山積雪。

b. “安息日”：

這明顯是對猶太人說的，因為安息日是十誡的第四誡（出 20：8—11）。他們不能捨取嗎哪（出 16：21—30），也不能走超過二裡路（徒 1：12）。如果他們在安息日走超過二裡路，其他猶太人容易發覺就會阻止。

③ “必有大災難”（太 24：21）：

耶穌把七年災難分為兩半（8，21節），這不會指西元70年的災難。這是根據16—20節說的。

“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馬可福音13：19是“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這又證明不是指西元70年的災難說的。

④“若不減少那日子”（太24：22）：

a. 是“主”減少的（可13：20）：

“那日子”，原文是“那些日子”，英譯those days.

“日子”，凡提說“日子”的，多半是指未來說的。

“我的日子”（約8：56）：從亞伯拉罕到耶穌。

“主耶穌的日子”（林前5：5，林後1：14）。

“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林前1：8）：指將來，使信徒無可指責。

“耶穌基督的日子”（腓1：6）：指空中審判時，“直到”。

“基督的日子”（腓1：10，2：16）：“直到”。凡提“基督”的：主耶穌基督的日子、耶穌基督的日子、基督的日子，都是指到空中的日子說的。

“人子的日子”（路17：26）：主再來前世界的狀況。

“主的日子”（帖前5：2，彼後3：10）：指七年災難，到天地都廢去。

“人子降臨的日子”（路17：24）：指耶穌降到地上。

“神的日子”（彼後3：12）：指天地被火革新後的新天新地（13節）。

b. “減少那（些）日子”（太24：22）：

指七年災難的後31/2年，但不是說要縮短後31/2年。也許神行神跡，減少日間的時間——大部分戰爭與屠殺是在日間發生的。

猶太人每月30日，他們也有潤月，也有29日。

為接受耶穌的以色列人而減少了日子，否則就沒有一個人得救的。但主會緩和黑暗的日子。

在大災難，猶太人死去2/3，災難一過去，他們就要得救（賽10：20—23，耶30：7—8），但只有1/3得救（亞13：8—9）。

（3）不要亂找基督（太24：23—26）：

這是對選民（猶太人）說的，因為他們一直等候彌賽亞來。如果基督徒在被提前尋找基督，這就會受迷惑了。

①“在這裡”、“在那裡”（23節），是無定的地點；“在曠野裡”、“在內屋中”（26節），是指定的地點。合起來就是指所有地方。基督是不會“暗中到地上”的。

災難中，猶太人求見彌賽亞迫切，以致容易受迷惑。

基督降到空中，我們被提，不用我們到處找；基督降到地上時，猶太人也是不用到處找，或聽人亂指點。

②“顯大神跡、大奇事”（24節）：

“神跡”，原文是“記號”，英譯signs，表明是神的記號。

撒但能顯大記號、行大奇事（申13：1—3，帖後2：9—10，啟13：13—14）。耶穌說，“你們不要信”、

“不要出去”。我們不能單憑神跡奇事來信耶穌。施浸約翰“一件神跡沒有行過”（約 10：41）。神跡只是證據之一，而且神跡需要與聖潔相連。邪鬼的奇事是與污穢相連的。

我們不要受迷惑（太 24：4—5），耶穌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25 節）。“你們”，是重字。

(4) 參看啟示錄 16 章：

① 頭 31/2 年有兩類災難：

第一類是“七印災”（啟 6 章—8：1）。這一類又分 4 印、2 印、1 印：頭 4 印有馬與騎馬的（6：2，4，5，8）；第 5 印和第 6 印沒有馬與騎馬的（9，12 節）；第 7 印隔了第 7 章，8：1—2 引出“七號災”。

第二類是“七號災”（啟 8：6—11 章）。這一類也分 4 號、2 號、1 號：頭 4 號（8：6—12），之後還有 3 災“禍哉！禍哉！禍哉！”（8：13）第 5 號和第 6 號記在第 9 章；第 7 號隔了 10 章—11：13，到 11：14—19 才記第 7 號災。

② 後 31/2 年是“七碗災”（啟 16 章）：

“七碗災”不再分為 4 碗、2 碗、1 碗，而是一直倒盡，因為這是大災難。

③ 現在談談第 6 碗災，其它碗災請詳看靈音小叢書《啟示錄要義》。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幹了……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啟 16：12—16）

20 世紀發生了兩次世界大戰：第一次世界大戰嚴格來說是歐洲大戰，從 1914 年至 1918 年 11 月 11 日，打了 4 年。第二次大戰打了 6 年，從 1939 年 9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這是核大戰。

第三次世界大戰是核大戰——哈米吉多頓戰，在大災難末期——“第 6 碗災”。在基督再來之前，雖然到處都有戰爭，但不會再有“核大戰”。

3 · “閃電”與“人子降臨”（太 24：27）

(1) 閃電：

上文“山上”（16 節）、“房上”（17 節）、“田裡”（18 節）、“懷孕的和奶孩子的”（19 節）、“冬天或是安息日”（20 節）、“曠野”、“內屋”（26 節），都是按字面應驗，閃電也是按字面應驗。

閃電：突然、輝煌，無疑是人所共見的。

請注意，異端“東方的閃電”以這節為預表“閃電從東邊發出”：“東邊”是東方——中國。他們說，耶穌要在河南省閃電……，“直照到西邊”，指從中國照到西方國家。這是異端。

(2) “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① “人子”：

這是對猶太人說的；聖經沒有用“人子”對教會。教會被提，聖經用“主必親自從天降臨”（帖前 4：16）。所以說，馬太福音 24：27 是指耶穌降到地上說的。

② “降臨”：有幾個詞形容主的再來：

a. parousia：譯“降臨”（太 24：3，27，37，帖前 4：15，5：23，帖後 2：1，8，彼後 1：16，3：4）；譯“來”（林前 15：23，帖前 2：19，3：13，雅 5：7—8，約壹 2：28）。

b. apokalupsis：譯“顯現”（路 17：30，帖後 1：7，彼前 1：7，13，4：13）。

c. epiphaneia：譯“顯現”（提前 6：14，提後 1：10，4：1，8，多 2：13）；譯“榮光”（帖後 2：8）。

4· “屍首”與“鷹”（太 24:28）

有人說：“屍首”是罪惡，“鷹”是魔鬼。

應該說：“屍首”是指復活的基督，一個屍首；“鷹” aetoī，原文是複數的，指眾信徒（賽 40:31），過著屬天的生活。

路加福音對信徒說，耶穌論及被提（路 17:34—36）。門徒不知道被提到那裡，就問耶穌：“主啊，在那裡有這事呢？”耶穌說：“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路 17:37）耶穌沒有明說被提到那裡，只說“屍首”（復活的屍首基督）在那裡，我們也要被提到那裡。帖撒羅尼迦前書 4:17 告訴我們：“在空中與主相遇”。

馬太福音 24:27 說“人子降臨”（到地上），“鷹”表示猶太信徒（因為馬太福音是對猶太人說的）“也必聚在那裡”。

5· 基督徒不會經七年災難

(1) 七十個七是為以色列人的（但 9:24）：

六十九個七都應驗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末一七也不例外。

(2) 七年災難是報應在以色列人的後裔身上的（太 27:24—25）。

(3) 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8 說我們“一同被提”（17 節）。第 5 章說七年災難，這災難只臨到“他們”（帖前 5:3）；“你們”、“我們”不是屬黑夜（災難）的（5:4—9）。

(4) 啟示錄 4:1 預表被提：從 4—19 章教會不在地上了。4—19 章所說的“聖徒”是七年災難得救的聖徒。

(5) 千多年來的聖徒都復活就被提，難道我們要得勝才能被提嗎？

(6) 為何空中審判會有草木禾穡出現呢？草木禾穡，表明失敗。

(7) 若失敗者不被提，他們要在什麼時候才經審判呢？（詳看靈音小叢書《一同被提》）。

第三章 “人子的降臨”

讀經：馬太福音 24:29—31

基督再來分兩個階段：到空中、再到地上。我們談過基督來到空中接教會、基督的審判台，我們也談過七年災難，現在我們談談人子降到地上的情形。請注意“人子”不是對教會說的，對教會是用“耶穌”、“主”、“基督”（帖前 4:14—17）。

一、人子

1· 耶穌是神的兒子（約 1:18, 3:16, 35—36）

祂是神的獨生子：祂在天上就是神（約 1:1），祂是“獨子”。

“生”：不是指馬利亞生祂。這“生”是指耶穌復活而言。保羅講到耶穌復活，是引用“禰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禰。”（徒 13:33）

2· 耶穌到世上來，是藉著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的（太 1:18, 20—21）

(1) 祂就成了“人子”。祂降生于以色列國，“生在猶太的伯利恒”（太 2:1）。“人子”就是對以

色列人和世人說的。

(2) 因此，四福音書就常稱耶穌為“人子”（約 1：51）。祂是“從天降下”的人子，但“仍舊在天”（3：13），直到釘十字架還稱“人子”（14 節）。

(3) 對教會：

“也該知道人子近了”（太 24：33），但達秘譯本 Darby Bible 沒有“人子”二字。

“子也不知道”（太 24：36）：“子” Son，達秘本也沒有這句。

“人子近了”（可 13：29）：注意小字“神的國”。

其它用“人子”的經文都是對以色列與世人說的。

二、“災難一過去”（太 24：29—31）

1· 災難

指上文所說的災難。“一過去”，是重字。

2· “天勢都要震動”（29 節，路 21：26）

有人說日月星辰表示君王及掌權者（賽 14：12—13），但那裡的星是會說話的，又升上要與至高者同等。

按字面解，有如出埃及記 19：18，20：18 的情況。

(1) “日頭就變黑了”：

以色列人在埃及，埃及有黑暗之災（出 10：21—23）。

七年災難多次日頭變黑（啟 6：12），但這裡沒有“像毛布”遮太陽，而是耶穌到地上之前，最後一次黑。在七年災難之前，太陽也會有黑暗，這是先兆，真正應驗要在七年災難，直到最後還要黑。

(2) 月亮也不放光（賽 13：10，結 32：7，珥 2：31）：

啟示錄 6：12 “滿月變紅像血”。現在也有月變血的事，都是先兆。日變黑，月就自然不放光了。

(3) “眾星要從天上墜落”：

七年災難前期也有（啟 6：13）。七年災難末亦有這種情況。墜落到地上。

歷來有流星落地，但將來是“眾星”，不是“所有”的星星落地，因為地球很小，諸星多到難以計算，比地球大的不計其數。

3· “人子的兆頭”

耶穌降生時，博士見“祂的星”，這是“星的徵兆”；耶穌再來，人子自己是兆頭。

“兆頭”是神跡，不是上文日月星辰的震動，而是說到耶穌降到地上的事，在天上顯現。

4· “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太 24：30）

(1) 耶穌降到地上，萬人都見到祂：

因耶穌有復活的身體，祂帶著靈體降臨，連仇敵也看見祂（亞 12：10，太 26：64，啟 1：7）。

(2) “萬族”：

地球是圓的，萬族怎可能同時看見耶穌降到地上呢？

“萬族”，原文是“各支派”，指以色列各人，因祂降到橄欖山上。“連刺祂的人”，是指以色列人。

(3) 哀哭（亞 12：10—14，預言耶路撒冷百姓要哀哭）：

他們後悔莫及。不只以色列人哀哭，萬民也要哀哭。雖然不是見祂降下，但全球都要震動。

5. “駕著天上的雲降臨”（30 節）

(1) 雲，就是“天上的雲”：

這又表明神的榮耀（出 19：9，16，34：5，詩 97：1—2，太 17：5），耶穌不再是卑微。但不能只作表號，說：“耶穌不是駕天上的雲，而是表明在榮耀裡再來。”

(2) 第二個階段：

基督再來的兩個階段：從天家降到空中；從空中降到地上。

天家沒有雲，空中才有雲。我們被提到雲裡（帖前 4：17），說明基督從天降下到雲裡；七年完了，基督與我們降到地上，祂是駕著天上的雲降下的。

“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11），祂怎樣升天呢？是“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的（徒 1：9）。

三、降到地上的情況

1. “祂要差遣使者”（太 24：31）

原文“祂的使者”，就是天使。這不是指眾聖與祂降臨，這裡是眾天使被差。

2. “用號筒的大聲”（31 節）

(1) 不是第一個階段的號筒（林前 15：52，帖前 4：16）。也不是啟示錄的七號（啟 8：6—9 章，11：15—18）。這裡是耶穌到地上之前的大號筒，是特別的號筒，大響聲如號聲。

(2) 前後：

① 舊約以色列招百姓起營，先吹號（民 10：1—10）。

② 千禧年時，祭司也吹號（利 25：9—22）。這是預表千禧年前的吹號。

(3) 這是招選民（應驗申 30：3—4，耶 32：37，結 34：13）的號：

選民不是教會。四福音的“選民”是指以色列人說的。

(4) “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

從全世界各方招聚其他以色列人歸回：是天使藉外邦從列國中送回：使他們騎馬、坐車、坐轎、騎驃，到耶路撒冷，作供物獻給耶和華（賽 66：20）。

3. 耶穌與聖者從空中顯現在地上（亞 14：5，猶 14，啟 19：11—16）。

4. 降到橄欖山上（亞 14：4—5，徒 1：9—12）。

5. 三分之一餘民得救（太 24：31）

七年災難末了，耶路撒冷被圍困，以色列人死去 3/1，其餘的 3/1 歸向神，信靠耶穌基督（亞 12：10—14）。耶穌給他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 13：1）耶穌救了 3/1 的餘民（亞 13：8—9），這就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6）。不說“全國”，而是“全家”（死剩的 3/1）。

6. 刑罰敵基督等（賽 63：1—6，珥 3：1—13，啟 19：17—21）。

7. 撒但被綁 1000 年（啟 20：1—3）。

* * * * *

耶穌回答門徒三個問題（太 24：3），到此完畢。末了，請看路加福音 21：25—28！

第四章 “正在門口了”（太 24：32—44 節）

耶穌先談“七年災難”，之後再來說一個最大的兆頭：以色列複國後，人子就在門口了。但為什麼耶穌在門口站了 50 多年還未再來呢？

從耶穌說這話，前後兩千年，與這 50 多年相比實在是很短的。而且“門口”，原文是複數，英譯 doors，馬可福音 13：29 也是“眾門”。

現在已經進入了許多門口了，主再來的日子真的是很近了。

一、以色列複國（太 24：32—35）

聖經是以以色列國為中心。基督再來也是要看以色列的，所以我們也從以色列開始說起。

1. 複國前

(1) 以色列在西元 70 年開始分散天下：

羅馬將軍提多於西元 70 年 4 月以 10 萬大軍進攻耶路撒冷，聖殿被毀（太 24：2）。到西元 135 年以色列人徹底分散天下了（申 29：28）。

(2) 巴勒斯坦：

希臘文 Palaistina，由希伯來文 Pelescheth 而來，是非利士人之地 Philistia。

聖經字：Gaza，Philistia，Philistine，Palestina，Palesline，都是指含的第 4 子迦南的後裔（創 10：6—14）說的。

① 愛琴 Aegean 人在西元前 1200 年由迦斐托到巴勒斯坦（申 2：23，耶 47：4）。

② 愛琴 Aegean 人於西元前 1190 年入侵埃及：

他們被埃及人打敗，就佔領海邊平原，由約帕到迦薩，包括五個城市：迦薩、亞實基倫、亞實突、迦得和以革倫。之後，他們稱之為“巴勒斯坦”（參創 10：6，13—14，申 2：23，代上 1：11—12，詩 108：9，賽 14：29—31，耶 47：4，結 25：15—17，俄 19，番 2：5）。

迦南西面的非利士人 Philistines，就是今日的巴勒斯坦人 Palestines。在阿拉伯文中，這個國家叫“腓拉斯丁”。1948 年 11 月 15 日，巴勒斯坦國初次誕生了，他們用阿拉伯文。

③ 巴勒斯坦於西元 636—1098 年被回教軍治理。

④ 十字軍的統治：西元 1098—1187 年，共 90 年。

⑤ 阿拉伯人於西元 1270 年佔據了耶路撒冷。

⑥ 土耳其於西元 1517—1917 年統治巴勒斯坦。

⑦ 英代管：

從 1918—1948 年，共 30 年，包括現今的以色列和約旦及西岸的加沙。

(3) 錫安運動：

西元 1897 年，猶太人何素 Theodore Herzl 在瑞士巴賽爾成立“錫安主義”大會，籌畫返回故土。

(4) 《貝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

1917年11月2日，讓猶太人回國。

2·以色列複國

回國不一定複國。以色列先回國後複國。

- (1) 1947年初，英國仍不允許以色列人移入。後來英國把巴勒斯坦問題交由聯合國解決。
- (2) 1947年11月29日，聯合國建議劃分巴勒斯坦為猶太國和阿拉伯國，而耶路撒冷則作為國際化城市。建議1948年10月1日允許以色列獨立（複國）。阿拉伯拒絕，英國氣得要死，不等10月，5月就撤退。

(3) 以色列宣告獨立：

1948年5月14日14時獨立，魏滋曼博士Dr. Chain Weizman為元首。他就職的時候讀以賽亞書43：5—10，古理安為總理David Ben Gurion，他宣讀《獨立宣言》。美國杜魯門總統承認以色列。

請讀聖經預言：以西結書36：8—10，24，37：12—14，21—22，阿摩司書9：14，路加福音21：29—30。

特別希奇的是：從以挪土開始（創4：26，5：3，6）（西元前3765年）直到以色列複國那一年（1948年），共計5713年。從創世記開始數5713節，正好是申命記30：5，預言以色列複國！

3·中東戰爭

以色列複國應驗了“無花果樹發芽”的預言，耶穌還說：“和各樣的樹（原文作‘他們’）發芽的時候……。”（路21：29—30）

(1) “各樣的樹”：

指環繞以色列周圍的各國，他們也發芽，但與以色列對立。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以撒是以色列人的祖先，以實瑪利是阿拉伯人的祖先（創16：7—11）。他們在家就不能同居，最後，亞伯拉罕趕走了以實瑪利（21：9—16）。

神也應許以實瑪利的後裔“成為大國”（18節）。

(2) 五次中東戰爭：

以色列不復國則已，一復國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就不能同居。

① 第一次中東戰爭：

1948年5月15日，6個國家與以色列戰，打了8個月，到1949年1月7日，以色列戰勝了，土地由1.4萬平方公里擴至2.1萬平方公里，應驗了以賽亞書43：1—3。

② 第二次中東戰爭：

1956年10月“蘇伊士運河戰爭”，打了8天，以色列以少勝多（參申32：30）。

③ 第三次中東戰爭：

1967年6月5—10日“六·五”戰，打了6日，又稱“六日戰”，以色列打敗了13個國家，收復約旦河西，奪回耶路撒冷，占了西乃半島（參利26：8）。

④ 第四次中東戰爭：

1973年10月6—24日“贖罪日戰”，打了18天。以色列初始打敗，後出動“幼獅”飛機，戰勝了，擴大土地6倍。

⑤ 第五次中東戰爭：

1982年6月6日，以色列戰勝了。以色列的幼獅飛機，真是“林間百獸中的獅子”（彌5：8—9）。

（3）猶太收復失土：

猶太人使多數阿拉伯人被逐出家園，淪為難民，約有250萬人，所以他們反對以色列複國。但以色列人強調：“阿拉伯所佔領的地方，無論是歷史根源，還是宗教根源，都證明是我們的領土。”

4·以色列複國後的情況

以色列回國、複國、複國後，都應驗聖經的預言。

（1）人數增多（結36：10，38）：

① 當時全世界約有1700萬猶太人，如果連混血兒，就有3000萬猶太人。預言得以應驗了（申30：5，亞10：8—10）。

② 巴勒斯坦本土猶太人：

1860年，以色列只有3.5萬猶太人在本土。1922年約8.4萬，1948年已達65萬，1949年11月滿了100萬，1952年約有130萬，1970年約有340萬，1989年有453萬人，1999年約有490萬人了！

③ 前蘇聯移民：

1986年，只有221個前蘇聯猶太人回以色列；1989年3月有22萬人歸回；1990年有18.5萬人歸回；1991年有40萬人渴望歸回。

（2）雨雪：

① 從分散天下（西元70年）到十字軍（約西元1000年）的時間，以色列地幾乎是一片荒場（申29：23，27），幾乎沒有雨水（申11：17）。

② 複國時只有5000平方公里：

但在過去幾十年中，雨量驚人，供耶路撒冷的所羅門水池有很多的水，許多古泉又噴水了。

a. 1870年降雨量為36釐米。

b. 1878年已有1米多。

c. 1917年降秋雨春雨：

以色列早雨（秋雨）在陽曆10—11月之間，晚雨（春雨）在3—4月之間。

d. 1992年1月，耶路撒冷降雨一個月，足夠3年用。氣候是40年來最壞的，但雨量是40年來最好的，3倍于季候雨，解決了3年旱災，又供多雨量。加利利海水位升了6尺，百萬噸水湧入死海，鹹度減低了（珥2：21—23）。

e. 1992年1—2月大雨雪：

大風雪臨到耶路撒冷，直到南面沙漠Negev，大雪厚18寸（以色列從來沒有下雪）。兩英尺厚雪在約旦首都；大風雪從土耳其、希臘掃來，黎巴嫩經受雪風，是1987年來最厲害的，所有山路包括大馬士革路都堵塞了。耶路撒冷受大影響，40多年來最厲害，死了15人。

黑門山有兩尺雪，約但河谷7000畝地被淹沒了（珥2：21—25）。

（3）語言：

① 基督的時候：拉丁文、希臘文。

② 複國前：英文、阿拉伯文。

③ 複國後：

以希伯來文為主。無論宗教或歷史，以色列都以希伯來文為重，大學以希伯來文教學，許多報紙都用希伯來文。

④ 整個巴勒斯坦，包括阿拉伯人：

以希伯來文、英語、阿拉伯文這 3 種為官方語言。

(4) 貨幣：

舍客勒（結 45：12）。1980 年 2 月，以一舍客勒為一以色列鎊 = 10 英鎊。

(5) 產品：

① 農產品：

出產大、小麥。現在有糧食出口（結 36：30）。

菜蔬：每年有 4 次收成。1939 年只有 1.2 萬噸，但 1952 年產 14.5 萬噸。

1993 年 4 月，番茄豐收，專門供應冬季的歐美市場。

② 水果：

以色列的水果充滿世界。1989 年水果出口達 5 億美元。

a. 柑桔屬為主：

1993 年，柑桔出口額占全國農產品出口額 28%，名揚歐美市場。

b. 橙、葡萄：

是世界最大的出口國。葡萄柚（一種甜橙與柚雜交的水果）向日本大量出口。

c. 油梨出口壟斷了西歐市場。西歐每四個油梨中就有 3 個從以色列進口的。現在多產柑、梨、蘋果、李、梅、木瓜、石榴、香蕉、無花果等。橄欖園、葡萄園亦有多種產品。請看申命記 30：9—10，以賽亞書 4：2，27：6。

③ 花：

沙漠有很多鮮花，特別是玫瑰，大量出口（賽 35：1）。花卉出口品種多、品質好，使世界第一大花卉出口國荷蘭受到威脅。

④ 棉花：

以色列的棉花從來沒有這樣多。以色列棉比美國棉更好。

⑤ 動物：

1917 年，幾乎沒有牛、馬，現在有動物約 600 種，主要是山羊、綿羊。又多牛、駱駝、馬、驢（申 30：9，結 38：11—12，亞 2：4）。一頭牛的平均年產奶量達到了 1 萬升。

以色列出現特種鷹：這種鷹專門吃屍首，是禿鷹。這種鷹繁殖率一直很低。生物學家記載：它若生兩隻蛋，最多孵出一隻小鷹。但近幾年，一隻母鷹一次可產 3—5 枚蛋，而且孵 5 只就得 5 只。原來這是為七年災難戰爭、包括哈米吉多頓戰爭預備的。戰爭大量死人，需要大量禿鷹來吃屍首（耶 12：9，結 39：17，啟 19：17）。

(6) 以色列會成為伊甸園（結 36：8—9，34—36，摩 9：13）：

現在有許多土地、梯田、水塔、井。電子電腦控制的儲水與灌溉技術以及它獨特的滴灌方法，使水直接流到植物的根部。國民經濟發展中對科研的投入與國民生產總值之比，以色列居於世界前列。

“必躺臥在亞實基倫的房屋中”（番 2：7）：亞實基倫原為非利士人之地，有二城（一古一今）是以色列的，說明以色列近日建新亞實基倫，有冷氣和水管等設備的建築物，可以不斷移入以色列人。

(7) 有人認為以色列復國，是人為地使聖經預言得到應驗：

① 數千年前的先知怎知日後的事呢！

② 以色列用最新式方法來研究農學而有很好的成果，但為什麼其它國家比不上她呢（結 36：8—9，34—35，摩 9：14）？

③ 為什麼複國後又多雨量呢？這不能是人為的了。

5· 預備重建聖殿

以色列人回國必定要重建聖殿（結 11：23，帖後 2：3—4，啟 11：1—2），以上經文證明了在七年災難已有聖殿。建殿的位置是在耶路撒冷東區（舊城）的摩利亞山上。

1990 年 10 月 8 日，是猶太人的贖罪日。耶路撒冷東區的聖殿山曾是第一、第二聖殿的遺址。第二聖殿被戰爭破壞後只剩下 50 米的一段殘牆，叫“哭牆”，這已成為伊斯蘭聖地西牆的一部分。現在山上有伊斯蘭教和猶太教的遺址，在以色列分散天下後一直被穆斯林所控制。

最近，一些猶太人計畫在聖殿山上舉行奠基儀式，重建新的聖殿。

二、“那日子那時辰”（太 24：36—44）

1· “沒有人知道”（太 24：36）

(1) 基督再來到空中，沒有人知道是什麼時候（太 24：36）。這是指第一個階段，因為上文再從無花果樹“發嫩長葉”說起，即以色列復國（1948 年）後。基督要從天上降到空中的時候絕對是沒有人知道的，否則就是講異端。

(2) 但教會被提不久，地上就開始“七年災難”，那時猶太人就可以測知主降到地上的時刻了。

2· “挪亞的日子”（太 24：36—39）

(1) 另一個福音：

今日假先知大行其道，有如該隱搞無血獻祭（創 4：3）。該隱殺了獻血祭者（創 4：8）：他不是流祭牲的血，而是流人的血。假先知同樣是要陷害講流血贖罪的人。

(2) “罪大惡極”（創 6：5，12）：

末世也是這樣。特別是美國，有許多人以賣色情書畫為業，每年得數百萬美元（太 24：12）。

(3) 人口大增（創 6：1）：

挪亞時是大家庭，人的壽命長至 900 多歲，生兒女的機會就更多了。

洪水之後只有 8 個人（創 5：32，7：7，8：16，9：1）。人類一直繁衍了幾千年，，人口計有 10 億，但 20 世紀，由 10 億爆炸到 60 多億！

(4) 科技大發展：

① 該隱時的發展（創 4：17，20—22）：

挪亞建方舟又是一個偉大的成就。

② 末世的科技大發展（但 12：4）：

“知識”二字，有譯“科技”。

a. 現在進入太空時代：兒童能玩電子遊戲。

b. 工藝科技：

現在每兩年半增加一倍。100 年前，6 個月才可以得聞全球的消息，但現在幾秒鐘就可以了。

c. 船隻：

保羅時的船隻和哥倫布時的船隻差不多，1500 多年沒有大改變。現在由木船改用金屬制船。還有能在海裡一年的潛水艇。

d. 藥物：

現在所用的藥物，70% 是由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發展的；到 1990 年，90% 是 80 年代發展的。

e. 核子武器：

其熔化力能將 3 尺厚的鐵塊熔化、將 50 層大廈變成沙土。一枚核彈能將方圓 250 公里的建築全部夷為平地，800 公里輻射能使所有生物死亡（參彼後 3：10）：“形質”，原文是“諸元素”，“銷化”，應作“分裂而燒焦”，“物”，應作“成品”。

f. 現在的電腦 10 分鐘所計出的，可以代替 1 萬人一日的計算，特別是電子電腦。

③ 旅遊業大增（但 12：4）：

這原是預言大災難時的情況，但現在已有這種情況。

預言汽車（鴻 2：3—4）；預言飛機（賽 11：14，參詩 55：6）。還有約珥書 2：20 有如飛機轟炸、人們逃難的景況。

當牛頓讀了但以理書 12：4 後，說：“我相信我的三大定律有一日會使人類科技飛躍。那時的人每小時可以旅遊約 60 公里。”他的朋友譏笑他是個愚蠢的基督徒，說：“每小時走 60 公里，人會窒息，人的心臟會停止。”但是直到 1960 年間，飛機商業化，每小時 2—3 千公里；太空人每小時飛行 2 萬 8000 公里，人不會窒息，心臟未停止。

從來沒有那麼多的旅遊業。1980 年，全世界有 2 億 5000 萬旅遊者；1986 年底有 3 億 7500 萬，單香港就有 380 萬；到深圳旅遊的，每年超過 1000 萬人（參彼前 4：7，彼後 3：9—13）。

(5) “不知不覺洪水來了”（太 24：39）：

挪亞進方舟，預表以色列人在七年災難得蒙拯救；洪水預表七年災難，“把他們全都沖去”，全世界都經受災難。

3. 教會被提（太 24：28，40—44）

馬太福音 24 章主要是對猶太人說的，但從 32 節開始，說以色列復國後，基督快再來到空中，簡單提及教會被提。

有人說：“取去一個”是指取去受災難；“撇下一個”是指被提去了。

應該說：“取去一個”是被提去空中；“撇下一個”是留下受災難的。

路加福音是按次序寫的，請先從 17：34—37 看看：

(1) 黑夜白晝一同被提：

地球是圓的，基督再來到空中，被提的有在黑夜：“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路 17：34）；有在白晝：“一同推磨”、“在田裡”（35 節，連小字）。

（2）得救的被提：

有人說，取去的是得勝的基督徒，撇下的是失敗的基督徒。但這裡不是說教會的兩等人，而是說世上的兩等人：“兩個人”、“兩個女人”；不是“兩個門徒”。

世上兩等人，一個信的、一個不信的。信的被提去，不信的被撇下。兩個取一個，不是剛好取一半，而是取去信的那一等，不信的那一等就被撇下受災難。

（3）提到那裡（37 節）：

“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有人說：“屍首是代表罪惡，鷹是代表魔鬼；罪在那裡，魔鬼就在那裡。”這是不對的。

上文耶穌說被提，門徒不知被提到那裡，所以他們問耶穌：“主啊，在那裡有這事呢？”

耶穌沒有明說被提到空中，只說“屍首”與“鷹”：

“屍首”，是死而復活的耶穌，原文是單數的。“鷹”是複數，它們都“聚在那裡”，預表眾聖徒，“如鷹展翅上騰”（賽 40：31）。耶穌再來第一個階段是到空中，信徒就一同被提到空中，聚到耶穌那裡。耶穌主要是對猶太人說，祂不提空中；書信是教會的真理，所以保羅就明說：“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7）

馬太沒有說被提到那裡，只說“你們要儆醒”（太 24：42），特別對門徒說“你們也要預備”（太 24：44），因為耶穌現在很快就要再來了。

馬太也說“屍首”與“鷹”的比喻（太 24：28）。那裡是：當耶穌再來的第二個階段，祂降到地上，眾聖徒也要聚到祂那裡去。

三、七年災難什麼時候才來到

1· 基督必先從天上降到空中（帖前 4：16－17）

祂到空中，把教會接到空中去。

2· 教會被提到空中後（帖後 2：7）

在空中有基督審判台，基督徒受審。

啟示錄 4：1 是被提。被提後先有審判，未經審判就沒有冠冕。24 位長老是得勝者的預表，有金冠冕（啟 4：4）。

經審判和羔羊接受那書卷（啟 5 章）後，祂就揭開七印，這才是七年災難的開始。七年災難不是與被提同時發生的，而是遲些，可能是一、兩個月。

3· 敵基督與以色列立約（但 9：27）

“他（敵基督）必與許多人（以色列人）堅定盟約。”他不只立約，更是“堅定”，這是末七年的開始。當七年和平條約一堅定，以色列人就拆卸武裝，成了“無門、無閂、安然居住”（結 38：11）的景況，這又是“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帖前 5：3）。這不是一般的和平，而是七年災難的第一印（啟 6：1－2）的白馬，白是和平的記號（騎馬的不是基督，而是敵基督，他有弓無箭）。

4· 中東和平

基督再來的前後，中東要實現和平。本來目前要實現中東和平並不是神的心意，因為阿拉伯人要以土地換和平，但神預定以色列將來要得更大的疆土。不過，目前要實現中東和平也是在預言中。

基督可以隨時再來到空中，我們要儆醒等候基督的再來。但如果不久中東實現和平，那基督就很快再來了。如果基督再來到空中，中東在一兩個月之間也要實現和平的，因為這是“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帖前5：3）。接著，七年災難就開始：“災禍忽然臨到他們。”

橄欖山講論第二部分

空中大事

讀經：馬太福音 24：45—51

三大比喻（太 24：45—25：30）

1· 不再稱“人子”

祂在世上很少自稱是神的兒子，除了在回答別人對祂的批評、詢問和調查時。

“人子”，是基督在地上建天國的目的：是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祂不只使人進入天家，更是在地上立天國。

書信沒有“人子”；啟示錄又出現人子了，那是說巴比倫被毀，及天國實現。正如第三部分，馬太福音 25：31 “人子在祂榮耀裡”一樣。

2· 沒有提“先知”、“聖殿”、“安息日”

這些是舊約的表記。救贖開始掌權，這一切就過去了。

3· 相同的地方

第二大部分有相同而又有不同的地方。

(1) 主人不在：家主交責後，出門去了（24：45—46）。童女等候新郎（25：1）。把銀子交給僕人，就往外國去（25：14）。

(2) 這些人和他們主人的關係：

第一個比喻，他們代表主人的權柄。

第二個比喻，他們等候，證明他們對主人的信心（25：1，4）。

第三個比喻，按才幹給銀子（銀子不是才幹和能力）。三個比喻，僕人的責任都是針對主人，單對主人負責。

4· 不同的地方

(1) 第一，注意主人不在家時的家業；第二，關乎個人，聰明和愚拙的與祂的關係；第三，有關王權的問題：我們在世有責任從事祂的事業。

(2) 頭兩種僕人對基督的態度；末一種是基督不在時，對祂“事業”的責任。

第一章 忠僕與惡僕

讀經：馬太福音 24：45—51，馬可福音 13：34—37，路加福音 12：41—48，21：34—36

這幾段經文是前面所講的結果。沒有人知道耶穌什麼時候再來，所以我們當繼續準備：

1 · 不儆醒會招禍患

盜賊不會通知你他什麼時候會來偷東西。基督徒要熱望基督再來，儆醒等候。

2 · 導致禍患的情況

人們經常說，還有許多時間，不用著急。

3 · 得賞賜是忠心有見識的。

一、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45—47 節）

1 · 管家（45 節）

大戶人家多雇用一個管家來管理所有的僕人。舊時管家多是忠心的奴僕（多 1：7）。

亞伯拉罕的管家是以利以謝（創 15：2—4，24：2）；波提乏的管家是約瑟（創 39：1—6）；希律的管家是苦撒（路 8：3）。

“僕人”是管家（路 12：42），是奴僕。這是預表教會的領袖。

2 · “為主人所派”

管家被主人所派。教會的領袖被主所派。

3 · “管理家裡的人”

(1) “管理”：

原文與啟示錄 22：2 的“醫治”相同，是愛心的服侍，有藉服侍使人痊癒的目的。服侍本著愛的原則。那種柔細的醫治，只能從愛裡發出來。

教會在基督不在時，家中人都在服侍，是本於愛，是有醫治的服侍。

(2) 愛的服侍“是忠心有見識的”：

① “忠心”：

這是對家主忠心，因為祂不在（林前 4：1—2，提前 1：12，4：16，6：14，來 3：2，啟 2：25）。許多人因主人不在就閑懶。但我們要常常忠心，因為主人是隨時都可以回來的。

② “有見識”：

我們要裝備自己，因為牧養是要有見識（知識）的。許多人認為只要忠心，而不要知識。

沒有知識的傳道人容易被異端所迷，帶人走錯路。就算不被異端所迷，也是不會造就好信徒的。

但單求知識而沒有忠心，那就一切都是沒有用處的。

有見識的管理是不會混亂的。

③ “按時分糧”：

這是對主人所託管的事務而言。

管理膳食還得“按時”，到時不開飯，使人餓著肚子；未到時又多開，使人吃了而消化不了。王明道一上臺就知道台下眾人的需要。家主不在，他們是要關切每一個人。這是為主而作的。

4 · 必得大的賞賜（46—47 節）

“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不只得賞賜，還要在天國裡“管理一切所有的”。

5·也對眾人

這不只是對教會的領袖，也是對眾人的（可 13：37），不過，對牧者更為重要（約 21：15—17，徒 20：28，31）。

二、“那惡僕”（48—51 節）

1·是假信的還是真信的僕人

(1) 有人認為是假信的僕人（耶 9：25）：

他的行事與不信的人相同：他逼迫那忠僕，而與惡人為知己，是沒有生命的。

“不忠心”（路 12：46）apiston，即不信的（林前 6：6，林後 4：4，6：14，多 1：15 等）。

這裡不是說審判，而是說主來時分真假。“腰斬”（小字），即死刑，與假冒為善的人同死（太 24：51）。

“要哀哭切齒了”（太 8：12，13：42，50，22：13，參彼後 2：4）。

(2) 應指真信徒，但他失敗了：

① 同作僕人，為“同伴”，同稱“我的主人”，不信者不會如此稱呼。

② 一同等候主來（48 節）：

他們只不過認為主人來得遲。

③ 與忠僕同時受審判：

這是空中基督台前的審判。但麥子、稗子比喻（太 13：29—30）是主來時分真假，真的才被提。

④ 受懲：

“腰斬”（太 24：51 小字），應按中文譯“重重的處治”。 “同罪”，應譯“同分”，不是同罪。

⑤ “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多次提“哀哭切齒”，但只有這一次是指空中審判後的哀哭，而不是到火湖裡的“哀哭切齒”。

⑥ “不信”只是與“相信”相對；“不忠”只能與“忠心”相對。

2·惡僕的比喻

(1) “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48 節）：

他的意思是我暫時可以偷閒，等主人來時才忠心、儆醒和預備。參閱箴言 7：18—20。

對主來的態度有三：譏誚（彼後 3：3—4）、疑惑（太 24：48，參來 10：37）、切慕（啟 22：20）。

認為主人來得遲，就不儆醒，而自高自大。

(2) “就動手打他的同伴”（49 節）：

“動手打”是比喻。“打”是“轄制與威嚇”。他以自己的位分來轄制其他同伴（徒 20：29—30，彼前 5：3），認為其他都不對，而多方轄制他們。

現在亦有許多人打同伴！我們只能對異端或邪教大力反對，但對“同伴”就不要打擊。

這是神很不喜悅的事（結 34：2—3，7—10，彼前 5：2—3）。

(3) “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

他們放縱私欲、任意妄為（羅 16：17—18，腓 3：18—19）。

以色列人見摩西還不回來，就造金牛犧（出 32：1）。

他對同伴（好人）很厲害，對惡人就很鬆懈；他又效法惡人的行為（箴 23：20，雅 4：4）。這是“放肆”；下一個比喻是“忽略”（太 25：3）；第三個比喻是“懈怠”（25：25—26）。

（4）管家最易犯的：

貪心、放蕩（路 21：34），因而妄用主人的錢（路 16：1—7）；只為自己而忽略了主人的事工（路 8：14），例如底馬（提後 4：10）。

（5）“重重的處治”（太 24：51）：

① 有人認為“腰斬”（小字），是不得救的：

過去有些國家處理犯人或仇敵是用大刀或鋸子（來 11：37）作刑具，正如迦勒底人（但 2：5，3：29）、埃及人與羅馬人的酷刑。

② “腰斬”（是‘或譯’，是比喻）：

應是重重的處治，但不是“刑罰”，只“懲罰”。

③ “同罪”（原文是“同分”）：

法利賽人多是假冒為善的，但不是說所有的法利賽人都不得救。許多基督徒也有假冒為善的一面。這些人所得的“分”就是報應。

④ “哀哭切齒”：

a. 馬太福音 8：12 是指猶太人（本國的子民）。

b. 指假信徒（稗子）（太 13：42）：不是“在外面”，而是“在火爐裡”（火湖）。

c. 指世人從義人中被分別出來（太 13：49—50）：他們也被“丟在火爐裡”。

d. 馬太福音 22：12 是“朋友”：沒有穿禮服，不得救，不被選上（14 節），“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13 節）。

e. “一切作惡的人”（路 13：27—28）：這是指猶太人說的（25 節）。

f. 只有馬太福音 24：51，25：30 是對基督徒：這是在空中受審後的後悔。

（6）“那僕人的主人要來”（太 24：50）：

① “不知道的時辰”：

上文已說沒有人知道主來的日子（36 節）。

② 使徒常用主來之道來勸勉人（腓 4：5，雅 5：7—9）：

上文亦叫我們當常常儆醒預備主再來（太 24：43—44）。

第二章 十個童女

讀經：馬太福音 25：1—13

橄欖山講論第二部分的頭兩個比喻都是論基督再來後空中的事：空中的審判和羔羊婚娶。

四本福音書，只有馬太福音記載。

這比喻接上一個比喻（24：45—51），主人不在，忠僕與惡僕；這比喻談智慧與愚拙的童女。

到底這比喻是不是指基督徒說的呢，有幾種說法。這比喻對我們的應用和教訓是什麼？

一、幾種解釋

1· 表明真假信徒

他們把愚拙的童女解作假信徒。

(1) “那時” (25:1)：

指主到空中接信徒，災難就開始了 (24:36, 44, 50)。

(2) “天國” 預表全教會：

他們認為教會是童女。

(3) 所有的人都當預備迎見主 (摩 4:12, 林前 4:5, 林後 5:10)。

(4) 沒有油：

沒有聖靈，不得救。

(5) 我不認識你：

愚者稱主，但主不接納他們。

(6) 假信徒，主也叫他們儆醒 (摩 4:12)。

2· 都是得救的

他們因失敗而不得入婚筵。

(1) 同稱“童女”：

這是生活上的問題。

(2) 都有燈和油：

油預表聖靈。“要滅了”，應譯“幾乎要滅了”。愚拙童女都有聖靈，但她們沒有被聖靈充滿。

3· 他們都“出去迎接” (25:1)

假信徒是不會迎接主的。

4·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 (11 節)

她們也被提去叩門。

5· 主叫各人儆醒

主不會叫假信徒儆醒。

6· 愚拙的童女

她們不是假信徒，而是失敗的信徒。

7· “我不認識你們” (12 節)

“認識”是稱許。耶穌不是說：“我不承認你們”。

之後，耶穌就再沒有說什麼了。

二、童女是猶太選民

1· 按次序應是下一個比喻

但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所以馬太先提猶太選民。

2· 十個童女不是教會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弗 5：32）。

(1) 教會現在是“一個”童女（林後 11：2），到結婚時是新婦（啟 21：9）。

(2) 這裡是“十個”童女：

有些古卷在 25：1 末有“和新婦”三個字。童女是拿燈的。到結婚時仍是“十個”，她們是伴娘。

3 · 猶太人的婚姻

(1) 訂婚：

猶太男子離開父家，為新婦付上聘金，喝盡了杯作決定，然後回父家。

(2) 他在父家預備住處，再回發呼聲迎娶新婦。

(3) 一般女家有十個童女。當新郎要到新娘家時，童女出迎，有時在外候至半夜（有些童女打盹睡著了），她們迎接新郎，把新郎帶進新婦家裡行婚禮。

(4) 之後，新郎與新婦隨著一大群人列隊遊行，回到新郎家裡舉行婚筵。整個婚筵會長達一個星期之久。

三、沒有提新婦

這裡沒有提新婦，只提新郎與童女。

1 · 新郎與朋友

新郎是耶穌基督（約 3：29）。

“新郎的朋友”，是舊約的猶太人，以約翰為代表，注意“我這喜樂”。他們是“被請”的（啟 19：7，9）。

2 · 十個童女拿燈出迎（太 25：1）

猶太人當時的燈是火把，是一根長棍，頂端系有用油浸過的碎布，必須常常澆油（橄欖油）。所以另外要預備油在器皿裡。

我們不是拿燈的，我們是世上的光（太 5：15—16）。基督來到空中接我們，我們不是“出去迎接”。

猶太人經七年災難後，才迎見基督降到地上（詩 118：26，摩 4：12）。

3 · 十個童女“出來迎接”（太 25：6）

原文“看哪，新郎來了。”童女既能“看見”，必定是活著的，是當時活著的猶太人。

四、應用在基督徒身上

雖然這比喻不是直接對我們說的，但對我們十分有幫助：馬太福音 24：42 注意“儆醒”，45 節注意“忠心”，這裡（25：4）注意“預備”，下一個比喻（25：14，30）注意“果子”。

1 · “愚拙的”與“聰明的”（25：2）

這裡不是說工作問題，也不是說生活好壞的問題。這裡是說“聰明的”（也就是 24：45 “有見識”的）；“愚拙的”，是忽略本分，不預備油。

2 · 當“預備油”（4—5 節）

這不是“給油”。

(1) 油是預表聖靈：

他們不是沒有油。“要滅了”（8 節），原文“幾乎要滅了”，顯明是有油的，但是不多了（加 6：3—4），

提後 3：5，雅 1：26)。

得救的人都有聖靈（弗 1：13）。

(2) “卻不預備油”：

指沒有拿器皿另放油，以便隨時加添。

(3) 我們不單有聖靈，更要預備更多的油，當“滿有聖靈”（弗 5：18 原文）。

(4) 有些東西是不能借的：

油，是要自己預備。就如我們不能借與神有關係的一一不能借品格、不能借屬靈的事物。

3· 當儆醒（13 節）

24 章已多次提到儆醒。

(1) 儉醒：

這是打更的比喻。

(2) 平時要儆醒：

不冷淡、不犯罪、預備油，因為我們不知道主什麼時候再來（24：44，50）。

(3) “她們都打盹睡著了”（5 節）：

先打盹，後睡著了。連智慧的也睡著了，“半夜”，指罪惡深重。夜深時，人最易打盹。我們應當儆醒。

(4) 特別是新郎遲延的時候（5 節，參 24：48，25：19）。

遲延的原因：

① “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4，9）。

② 叫我們學忍耐等候（雅 5：7—8）。

③ 等候不法的事滿盈（帖後 2：1—12）。

④ 激發各人的盼望（彼後 3：10—13）。

⑤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 11：25—26）。

(5) 許多人見預兆的應驗，就特別儆醒，但當兆頭都過去而主還未再來時，他們就打盹睡著了！

(6) 七年災難中，許多人灰心絕望，容易受假基督的迷惑！

4· “收拾燈”（7 節）

(1) 有古卷作“收拾自己的燈”。猶太人的慣例，童女要拿燈和所要加的油。

(2) 必須剪去被火燒焦碎布末端，然後再加油。火把要大量油才可以繼續燃燒。大約每 15 分鐘加一次油，因為“恐怕不夠你我用的”（9 節）。

(3) 平時要經常收拾：

不要在聽見“新郎來了”的時候才起來收拾（6—7 節）。

我們怎樣收拾：要和睦與聖潔（來 12：14），“要住在主裡面”（約壹 2：28），要行義（啟 19：7—8）。

5· 買油（9—10 節）

(1) 不是借：

① 對救恩：不用錢買（賽 55：1）。

- ② 得救後的買，是付代價（啟 3：18）。
- (2) 早就要買：不要等待主來時才去買。

6 · “我不認識你們”（12 節）

我們得救，是主的羊，主是認識我們的（約 10：14，27，提後 2：19）。

失敗的基督徒在審判台前被責，暫時不認識。但對假先知，就“從來不認識”（太 7：23）。

我們當趁早預備好（25：10），應當追求實際的經歷與工作（7—9 節），我們不要太遲發現“燈要滅了”、
不要太遲決定要買油、也不要太遲呼叫主。

第三章 五千二千與一千

讀經：馬太福音 25：14—30

橄欖山講論第二大部分（太 24：45—25：30）三大比喻：忠僕與惡僕、十個童女與本段，此乃第十一個“天國的比喻”。

第一個比喻注重忠心有見識、十個童女注重儆醒預備、這比喻是注重忠於所托。這個比喻與第一個比喻的宗旨相同：忠心侍奉。但第一個比喻是內治，這個比喻是經商。十個童女注重等候，這裡注重工作。

一、“三班僕人”派

這是國內異端之一，他們利用這個比喻來建立異端。他們引聖經的“三”字：三一真神，方舟三層，摩西、亞倫和戶珥，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等。

1 · 他們自稱是大僕人

五千、二千與一千共三班：摩西是大僕人，約書亞是小僕人，亞倫預表使女（其實亞倫是男的）。他們的領袖自稱是大僕人，是當代的摩西、是末日主所興起的先知。若不加入三班僕人的配搭就不能得救。

2 · 他們曾說，主耶穌要在 1989 年 7 月初一日再來；後又改說 1993 年。

3 · 他們禁止嫁娶，主張守童身

但結果弄到許多人與不信的人通婚。

4 · 他們反對擘餅聚會

他們以“艱難當餅、困苦當水”（賽 30：20—21）來成全。但這節是指人的艱難困苦，不能代表主的身體。

5 · 他們反對被聖靈充滿和讚美，以免象靈恩派的混亂。

6 · 不准他們的信徒與其他人相交，又不准他們收聽廣播電臺。

7 · 以屬世的智慧來建立教會

他們鼓勵人以《三國演義》、《智謀大全》、《楊家將》等方式來建立教會。

“三班僕人派”經常說謊。他們是異端，反說別人是異端。

二、與十錠銀子的比喻比較（路 19：12—27）

1 · 比較兩個比喻不同的地方

十錠銀子的比喻 五千二千一千的比喻

- (1) 在耶利哥設（路 19：11，28）在耶路撒冷橄欖山上設
- (2) 對眾人（路 19：11）對門徒（太 24：1）
- (3) 也論仇敵（路 19：14，27）論僕人（太 25：14）
- (4) 十個（19：13）提三個為代表
- (5) 數目同（19：12）數目不同（25：15）
- (6) 貴賤不論才幹分給 按才幹分給（25：15）
- (7) 稱讚與賞賜不同 只良善忠心，同得賞賜（25：21，23）
- (8) 惡僕“包在手巾裡”（19：20）惡僕“埋藏在地裡”（25：25）

2· 兩個比喻相同的地方

- (1) 主人往遠方去（路 19：12，太 25：14）。
- (2) 將銀子交給僕人（路 19：13，太 25：14）。
- (3) 都有三等僕人（路 19：16，18，20，太 25：15）。
- (4) 忠心的人得賞賜（路 19：17，19，太 25：21，23）。
- (5) 惡僕的銀子被奪回交給忠僕（路 19：24，太 25：28）。
- (6) 惡僕推責于主人身上（路 19：21，太 25：24）。
- (7) 忠僕得更大責任與賞賜（路 19：17，19，太 25：21，23）。

三、五千二千與一千的比喻（太 25：14—30）

1· “給他們銀子”（14—15 節）

- (1) 原文沒有“天國”這字，但從上面看，是天國。
- (2) “一個人要往外國去”：

這表明主耶穌要升天去。

- (3) “就叫了僕人來”：

“僕人”就是奴隸，複數，希臘原文是“他自己的奴僕”。古猶太人與鄰國的奴隸，他們不單在家裡作工，有時還被主人差往外國去經商，為主人取利。

- (4) 銀子：

一千，是一個他連得……（出 25：39）。

他連得 Talanton，英文 talent，約 34 公斤白銀。當時合計為一個人 15 年的工資，夠經商用。

銀子不是才幹和能力，才幹和能力是沒有數位的。銀子是恩賜與傳福音的責任。

- (5) 才幹：

是各人的本領，善用所受的恩賜（羅 12：3，提前 4：14）。

“按著各人的才幹”：以信心的大小和勝任的程度來計算。不一定是智慧、口才等，而是善用恩賜和機會。如果把五千交給才幹不大的，就少賺許多錢；如果把一千給五千的，就大才小用，結果主人和僕人都受大的損失。

- (6) 五千、二千、一千：

恩賜不同。不論我們得多少，我們必須努力為主、盡忠為主。

2·五千與二千（16—17節）

(1) “隨即”：

就是立即。俗語說：“善於起首，是半成功”。可能他很早就作買賣。現在一受託，就立即作工，不誤時，這就可多賺些錢。

(2) “也照樣”：

都是隨即。照樣努力作工。

(3) 賺一倍：

盡心竭力、忠心事主、把握機會、多結果子（約9:4, 15:8, 林前15:58, 腓1:6, 提前3:1）。

3·“那領一千的”（18節）

一他連得銀子，當時可以為商。恩賜小的人，也足以使別人得救。他能以侍奉。

(1) 有人認為是假信徒：

① 他們認為世人也是僕人（羅13:3—4, 提前6:1）：

尼布甲尼撒亦為神的僕人（耶25:9, 27:6）。

② 埋藏銀子等於沒有銀子：

銀子預表救恩更適合，他是輕視主恩的人。

③ 不是同時交帳：

只表明同樣面對主人。

④ 把主人當作“忍心的人”（太25:24）：

他還是在罪中的。

⑤ 推罪於主，與該隱相同。

⑥ “又惡又懶”（26節）。

⑦ 原銀子被奪去：

表明失去救恩。

⑧ 結果滅亡（30節）。

以上是他們的理由。

(2) 應該說，“那領一千的”也是信徒，但他是個失敗的信徒：

① 他是神的僕人：

尼布甲尼撒等，神用他們在世事上，不是用在屬靈的事上；提摩太前書6:1是指作主人的奴僕，不是作神的僕人。基督徒才是神的僕人。

② 同樣得“銀子”（15節）：

他們同得恩賜，假信徒是不會得恩賜的。“埋藏”，是後來的事。

③ 同時受審判（21, 23, 26節）：

除了下一段綿羊山羊同時受審（指七年災難信與不信的人同時受審，31—46節）和以色列人受審之外，基督徒是不會與不信的人同時受審的。白色大寶座是審判歷代所有不信的人（啟20:11—15），那是關

乎生命的問題。

④ 教會受審是關乎工作與行為（林前 3：12－17，林後 5：10）。

(3) “埋藏”（18 節）：

路加福音 19：20 “包在手巾裡”。這裡是“埋藏”在地裡，因為錢多而不用。

他沒有象那惡僕那樣犯罪（太 24：49），浪費主人的錢財。

他埋藏，不作工，是懶惰。人往往因恩賜少而不滿意；因工作容易輕省就懶惰。

一切耽誤主所賜機會的人，就是埋藏恩賜的人。他若拿來用了，即使失利，也比埋藏好些。

4· “和他們算帳”（19 節）

“過了許久”，主要再來了。

我們是要交帳的（路 16：2，羅 14：12，林前 4：5，來 13：17，彼前 4：5）。

(1) 交帳（20，22，24—25 節）：

① 五千二千（20，22 節）：

“又帶著”、“又賺”，把一切的都帶回交給主。不是為自己。

我們不能把世上的財物帶走：我們只是空手來，空手去（提前 6：7）。考古家掘開三、五千年前埃及王的墳塋，發現許多寶物，死人沒有帶走。但我們為主作工的果效是可以帶去的。主雖然遲延，但他們始終不懶。

保羅能保存神的“委託金”（提後 1：12 原文）。我們若運用神所交托給我們的東西去經營，祂必為我們保存。

② “那領一千的也來”（24—25 節）：

這比喻集中在那領一千的。

“主啊”：他一開口也稱“主”。跟著就譏謗主人（箴 19：3）：亞當犯罪後也將責任推在耶和華身上（創 3：12）。許多人推搪說沒有口才沒有學問等，以此推卸責任。

“禰的原銀子在這裡”：雖然懶，但沒有用了主人的銀子，不過，“埋藏”就是罪過（雅 4：17）。

(2) “賞罰在我，我必報應”：

① 五千二千（21，23 節）：

a. 稱讚：

“又良善又忠心”：良善是生命的問題，忠心是對神有關工作的問題。

“乃是主所稱許的”（林後 10：18）。

人都有缺點和過犯：摩西（申 32：51），大衛（撒下 11 章），約伯（伯 3 章）。但神還稱讚他們（民 12：7，伯 1：8，2：3，徒 13：22）。他們悔改得蒙赦免了。請注意總的方向——良善忠心。

b. 權柄：

“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重要人物，先在小事上受試驗。“五千”不少，但還是“不多的事”。將要管理“許多的事”（路 12：42—44，16：10—11，19：17，22：29—30，提後 2：12，啟 2：26，3：11—12，21）。得賞賜不是休息，而是要作更大的工作，得更高的地位。

c. 快樂：

“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同樣忠心，都必心滿意足。“進來”是“進入你主人的快樂”裡：我們已有喜樂（彼前 1:8），將有更大的喜樂（腓 1:23，約壹 3:2）。

② “那領一千的”受罰（26—30 節）：

雖然沒有偷，乃不發展。

a. 責備：

“又惡又懶”。本是懶，但懶也因惡。“惡”，有關生命問題；“懶”，對工作問題。

“又惡”：不遵主命，沒有辦主人所派的，反而在審判時加以辯駁。

“又懶”：不但不勤作買賣，甚至將錢銀“放給兌換銀錢的人”也不肯。參看路加福音 19:23 “交給銀行”。耶穌在世時，羅馬有許多銀行。“銀行”這字，希臘源於“桌子” trabonza，現在他們的銀行門口仍見這字。舊約禁止向窮人取利（出 22:25）。我們得利是為神。

b. “奪回”與“給”（28 節）：

主不收回，而是給那有一萬的。本來在今世早就奪回，但仍候至主來才奪回。

c. “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30 節）：

這是在空中審判後，暫被丟在外面哀哭。但 46 節那人就“要往永刑裡去”。而 30 節那人還是僕人，不過是“無用的僕人”。

5. 我們當怎樣行

(1) 教會中的五千和二千，也不一定都是良善忠心的；一千的也不都是埋藏主所託付的。我們不可斷定：恩賜多的都是忠心，恩賜少的都是懶的。

(2) 不是叫各人都要去專職傳道：

每人都可以充分運用時間、恩賜、財富來侍奉神。

(3) 我們必須忠心（林前 4:2，林後 8:12）：

要有良善的生命才會有忠心的生活。

(4) 把一千的“給那有一萬的”（28 節）：

不是給那有四千的。雖然五千與二千得同樣的稱讚和加倍的賞賜，但不忠的一千隻給那有一萬的。我們當盡力多為主而作工，更要“又良善又忠心”，將來主必會給我們極大的賞賜。

橄欖山講論第三部分

列國受審

讀經：馬太福音 25:31—46

按才幹受審判（太 25:14—30），是基督徒在空中受審判；綿羊山羊受審（太 25:31—46），是七年災難後審判地上列國信與不信的人。這段只有馬太福音記載。這不是比喻，而是預言。

24:45—25:30 是第二部分，不提“人子”，但這段再提“人子”，因為不是指教會說的。

一、五種審判

有人說七種審判：把耶穌釘十字架說是受審；把基督徒自審，同列入大審判裡。原來耶穌釘十字架是

受刑；“自審”是基督徒個人的對付。其實只有五種審判。

1·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前3：11—15）。

2·以色列人受審（瑪3：2—5）。

3·列國受審（太25：31—46）

這是綿羊山羊受審。

4·不守本位的天使受審（猶6）。

5·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啟20：11—15）

千年國後，所有死了的世人復活受審。

二、綿羊山羊受審不是對基督徒

這不是對基督徒的審判：第一個審判是對基督徒的（彼前4：17）。

1·這是混合的審判

信和不信的同受審判。

被提到空中的都是基督徒，不會有不信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都是不信的人。

2·這個審判與行為有關

當然，各種審判都是按行為受審。我們得救不是靠行為（弗2：8—9），但審判是要按得救後的行為（太25：35—36，42—43）。七年災難是“恩律時代”。

3·他們都不知道作在弟兄身上的事就是作在主的身上

不但山羊不知道（44節），連綿羊（義人）也不知道（37—39節），連一個也不知道。我們當然是知道的，現在讀了馬太福音25：31—46也就知道了。

4·“承受那創世‘以來’的福

他們經審判後，好的要“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34節），但聖經從來沒有說基督徒是這樣的；我們是要承受“創世以前”的福（弗1：4）。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把這段經文拉到我們的頭上。他們不是教會，而是經災難的萬民。

三、時間地點

1·時間（七年災難的末了）

教會被提到空中受審判，是在七年的開始，之後，我們與基督結婚。

七年災難的末了，基督與新婦（教會）從空中降到地上——榮耀的顯現（31節）。繼以色列受審後，就開始這個審判（31—32節）。

2·地點

最後一次世界大戰是在以色列發生的（啟16：14，16），特別是在耶路撒冷的約沙法谷（珥3：1—2）。約沙法谷在耶路撒冷城外，又叫“斷定谷”（珥3：14）。約沙法谷原稱“比拉迦谷”，但因約沙法王在此戰勝仇敵，所以稱約沙法谷（代下20：25—26）。

這又是在錫安山審判萬民（珥3：16）。

耶路撒冷怎能容下那麼多的人呢？神是全能的（下詳）。

耶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31節）：不是白色大寶座，那裡“天地都逃避”了（啟20：11）。但

這裡是王的榮耀寶座。

四、被審的人（太 25：32）

1 · 萬民

“萬民”，可譯“外邦人”，即列國諸族。萬民就是列國（珥 3：2，11—12），英譯列國 nations. 耶路撒冷怎能容下那麼多的人？這裡是把列國的人分成左右兩邊，從地上往空間都擁滿人，受主的審判。這裡沒有提復活，所以“列國”只限當時還活的萬民。

不是按國界來分，而是按品格來分。

2 · 綿羊山羊

羊，是“我的羊”，但亦有指“萬民”的羊（詩 100：1—3，賽 53：6）。

(1) 綿羊 sheep :

以色列的綿羊多是白色的。這與約翰福音 10：3—4，7—8，10—11，15—16 同一字，屬主的羊。

(2) 山羊 goats :

以色列的山羊多是黑色的。山羊禦寒能力較弱，晚上要另加照顧。這是預表不得救的羊。

猶太人往往將山羊和綿羊聯群牧養，日間同吃草，但晚間就分別出來。

3 · 經七年災難仍然活著的

有得救的綿羊和不得救的山羊。他們可能是因以色列人傳道而相信，並未被敵基督滅絕的人。

但死了的信徒，他們要在災後復活，歸入“頭一次復活”；死了而不信的，要到千年國後復活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五、案件

1 · 這裡沒有“案卷打開”

列國受審是憑著他們對待以色列人的態度。

2 · 今日教會傳恩典福音

有真信與假信的。基督再來到空中，真信的都被提，留下假信的。假信的當然是不會傳福音的。

3 · 七年災難

以色列人受印傳福音（啟 7：4—8）：他們要把福音傳遍天下，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猶太人在災難中傳福音，受敵基督的逼迫，有被逐的、有被監禁的、有被殺的等等。

4 · 綿羊（35—36 節）

悔改相信的人就善待猶太人。他們這樣作就等於對待主。前五樣容易作：給吃、給喝、留住、給穿與看病；末一，“看監”是最難的。古時的監房特別污穢，又濕殘；將來在七年災難中的監房也是這樣。而且那時的探監是危險的事，但他們為主的緣故，就是被殺也不怕。

5 · 山羊（42—43 節）

第 42—45 節有八個“不”字。沒有說他們作惡，沒有說他們殺人、作賊等，只說他們沒有善行（雅 4：17），沒有憐愛的心。他們因為不信，就對猶太人沒有好感，他們被定罪就是在此。

六、審判的結果

1 · 綿羊（34 節）

只提他們承受神的國，而沒有提他們要得什麼賞賜。但說“蒙我父賜福的”。

“往永生裡去”（46節下）：審判後才得永生。但我們現在信，現在就得永生（約3：16）。“得永生”，就是永生進入我們的裡面；同時，我們也是進入永生的裡面（約5：24）。他們只是“往永生裡去”，這是進入天國裡去的意思。

2·山羊（41節）

他們被咒詛，是因為他們的惡行，但沒有說行惡。“離開我”，但對綿羊就說“可來承受”（34節）。

“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這原不是為人預備的，但跟魔鬼的人，也要進入那裡，而對綿羊就說“要往永生裡去”（46節下）。

七、教訓

1·注重人的行為，因為災難期間是“恩律時代”

但無論什麼時候，得救的信心總是會產生行為的。我們應當好待那些為道受害的人，因為這是作在主的身上，我們就必得賞賜。

2·我們更當好待猶太人

我們現在雖然遇不見猶太人，但我們可以為他們禱告（詩122：6—9）。

3·我們不能只說愛神而不愛人（約壹4：11—12，19—21）。

橄欖山預言分三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24：1—50，詳論基督再來，特別是七年災難，因為馬太福音主要是對猶太人說的。第二大部分是三大比喻（24：45—25：30），注重主再來前的準備：第一個比喻注重“忠心有見識”；第二個比喻（十個童女）注重儆醒、預備；第三個比喻注重忠於所托。第三大部分是綿羊山羊受審（25：31—46）。七年災難末了，基督與眾聖徒從空中降到地上審判七年災難的人（有信與不信的）。信的是綿羊，不信的是山羊。

第二大部分雖是說到基督再來前的準備，但也論及空中兩大事：基督的審判台並基督與教會結婚。本來空中第一件事是基督的審判台，第二件才是基督與教會結婚。但因為馬太福音特別是對猶太人說的，所以先提十個童女，她們是伴娘。

第三大部分是七年災難後的事，對七年災難信與不信者的審判。這審判不是審判基督徒，但基督徒可以從中得著儆醒和寶貴的教訓！

二〇〇三年九月初脫稿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15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7年8月新印

沒有版權

